

— 200CT. 1841 —

文其行

刊 目 半

第一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春每月書王解

建安時代之人生觀

施之勉

劉國鈞

評人間詞話

吳徵鑄

釋迦輯（七編）

倪青原

閩渝紀行（四編）

* * *

*

游壽

高耀琳

沈祖棻

編主系學文國中院學文學大陸金

國立北子圖書社

春秋每月書王解

施之勉

春秋隱三年，春王二月。何休公羊解詁曰：「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王，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於是可得而觀之」。何氏本於董仲舒之通三統，曲說春王二月爲殷之正月，春王三月爲夏之正月，此非公羊春秋之義也。

公羊於隱六年秋七月傳，發明春秋書法曰：「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遇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故春無事，則書春王正月。（桓十二年書春正月而無王爲例外）夏無事，則書夏四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爲例外）秋無事，則書秋七月。冬無事，則書冬十月。此一定之例也。

春秋書春王二月者二十有一，（桓七年十三年十五年但書春二月而無王不數在內）以事始於二月，如隱三年春王二月已，日有食之，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非殷之正

月也。春秋書春王三月者十有七，以事始於三月，如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於紀，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非夏之正月也。春秋書春王正月者九十有三，以事始於正月而書者七十有四。（桓三年四年五年六年八年十一年十四年十六年十七年但書春正月而無王定元年但書春王而無正月皆不數在內）如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是也。其間有但書春王正月，不繫之事，如書首時過者。隱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公卽位，公羊以爲成公意也。莊元年春王正月，閔元年春王正月，僖元年春王正月，皆不書公卽位者，春秋繼弑君不言卽位也。桓弑君，何以書卽位，公羊以爲如意也。二月三月皆無事，則書春王正月者十有九。莊五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夫人姜氏如齊師。十一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於郿。十六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十九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繼書秋公子結脳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春夏二時皆無事矣。二十一

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三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次於成。僖六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繼書夏狄伐鄭。三十

年春王正月，繼書夏狄侵齊。三十二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文八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繼書春秋八月戊申，天王崩。春夏二時又皆無事矣。十三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宣十一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六月辛巳，公薨于鄭伯盟于辰陵。襄三十一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昭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齊襄施來奔。二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曹公孫會自歸出奔宋。定二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七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繼書秋齊侯鄭伯盟于陳。春夏二時又皆無事矣。九年春王正月，繼書夏

四月戊申鄭伯晝卒。凡此皆所謂雖無事，首尾過則齊者也。然則春王正月，春王二月，春王三月，不過春秋書法宜然。豈有他義哉。

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以春爲歲之始也。春秋猶於秦猶月書王，是春秋記事之法，密於前史也。晉姜鼎銘曰：維王九月。周仲傳父鼎銘曰：維王五月。敬敦銘曰：維王十月。董吉月。周仲傳父鼎銘曰：維王五月。敬敦銘曰：維王十月。董吉者或有每月書王之體矣，則何氏又將有何說耶。

公羊大一統，王謂文王，皆有明文。董何通三統，自造之說，非春秋義，亦非公羊義也。世之治公羊者，多爲所惑，因爲之解以明之。

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八日草於白鶴林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建安時代之人生觀

劉國鈞

——魏晉思想散記——

兩漢士風，世稱醇厚。未造黨綱，尤爲美談。而魏晉清言，則爲世詬病。顧亭林至比之率默食人，號之爲亡天下。不知

魏晉玄風，實肇於東京末造，而其轉變之樞紐，則在建安時代。蓋在建安期中，受老莊影響之消極的人生觀，顯然漸佔重要地位。促成此轉變之原因，當然爲當時之社會的環境，尤其爲

混濁的政治下儒家道德之失勢。蓋東漢中葉，貴戚當權，牛穀任意。其後宦官擅政，法網叢密。慷慨之士多難自全，不得已而有獨善其身之思想，不得已而有遠俗保身之思想，以求免禍。全生，蓋不得不然之勢也。

况西漢本以黃老治國，東漢雖偏重儒學，黃老遺風自不能泯滅。當世經生多通老子。世俗又繢以老子爲神仙，往往興浮屠並祀。桓帝遣中官致祭，張陵假其名以創立道教。如斯之類。不復枚舉。是老子思想於東漢人士，不能無深刻影響；而其遁世自全之人生觀，在適當環境下，逐漸發展其勢力，而爲人生之準則亦固其所。安順之間，此種思想已漸著端倪，觀於馬融而可知也。融以經學大師而有貴生之論。其爲榮冀枉奏，亦不過自全之一法。則政治之黑暗，刑獄之枉濫，爲此種思想發展之誘因。章明可覩也。

此二派之行爲若相反，而其有助於玄風之長育則一。夫好生惡死。人之常情。自非豪傑，孰甘蹈死。然慷慨之士既歸自全，暴力所加，天下結舌。高明之士，知半不可爲，則變易所懷，寄其怨憤。玄談之生，遂不可免。故黨人以激烈致禍，其影響爲消極的使人不敢觸世事。郭許以隱遁成名，其影響爲積極的使人遠棄世事。二者皆比於出世，建安人士承此之教，其量執政。終被翼枉，斷脰破家。而天下奮然響應，前後相望，尤有力。史稱其善談論，率若臧說，已似正始中人矣。蓋世說

桓靈之間，此趨勢益顯。蓋東京末葉，名士原有二流。其慷慨之士，若李膺張儉，危言深論，不畏強禦，品級公卿，後至以不得列名籍爲恥。善善惡惡，一本經義。雖乖中道，尚令儒行。東漢士風以節義垂名，非無故也。此名士之一流

林宗嘗行，則光遜背晉人。史又言其不爲危言駁論，故宦官擅威而不能傷。其辭辭舉則謂「天之所廢非一木所能支」，遂以處士草終名，終其天年。此魏晉間名士所祈求而不得者。蓋魏晉間法禁嚴密，名士多不能自保。宜其聞林宗之風而歆慕以爲矩矱也。然後世論林宗者亦或有不滿。抱朴子有「正郭篤」備引諸葛亮遜殷伯諸周恭遠之說以明林宗不能進人才之非。又斥其「聲譽翕習，秦胡景附，巷結朱輪之軌，堂列赤紱之客，輶車盈街，載奏連車，誠爲游俠之徒，未合隱逸之科。」又謂林宗「欲立朝則世已大亂，欲潛伏則閭而不堪。或隱則畏禍害，確情則非所安。彰徨不定，較肥較瘦。而世人逐其華而莫研其實，玩其形而不統其神。……俗民追聲，一至於是！故其雖有缺陽，莫之敢指也」。推抱朴子之意，郭林宗蓋欲世攘名，以圖自利，立論雖不免深刻。然即其言可見林宗所以爲魏晉間人景仰之由也。

至漢魏之際，則此逃避世事以應個人安全之思想，遞若繩捨之成洪流，一發而不可止。仲長統者，建安年間最勇於任事者也。著《昌言》主張變法振作。而其《樂志篇》自述願望，則云「安神閑房，息老氏之玄庭，呼吸帶和，求至人之彷彿」。不

惟恐過世，直欲求神仙矣。其目的則在「逍遙」世之上，睥睨天地之間，不受當時之責，永保性命之期。」正可見入世者之不能免於「當時之責」，更難「永保性命」也。幽誕之政治，不能容自由之思想。故統直嘆：「知是則可以陵霄漢，出宇宙之外矣。豈蔑夫入帝王之門哉？」夫以崔駰等變法之思想家，乃欲「陵霄漢，出宇宙」，不願居於現世，則此現實世界之危險爲何如耶？吾人試一念及魏武帝殺淵衡孔融之經過，則知仲長統之言，固非無病呻吟也。此現實之世界既不能如其願而安養，故寄其情感於一種理想的境界。理想既與現實分離，則理想之境界遂變爲與現世隔絕。此玄虛思想之所以起也。史稱統以「名不常存，人生易滅」，故欲「優游優游以自娛」。統之動機，蓋對於當時社會狀況之一種反動也。

西漢人好言黃老。東漢習老子者，亦多不及莊子。莊子之見重而與老子並稱，似亦起於此時期。前所引仲長統文是其一例。晉書建文中更常有老莊二字，自此時代之後，老莊建文遂成觀書。託莊書者亦疊出，皆可見莊子書之爲人所重。夫莊老子列屬道家，然其思想本不盡同。老子雖率無爲，然並未主張塞世，雖以陰柔自處，然絕不主奢人自適。老子雖鄙棄禮法，

誠不如莊生之徜徉恣肆，莊子書始有澈底之避世的個人主義之人生觀。建安中人始以老莊並稱，知其所得者實以莊子書為多也。

當時憤現世之污濁而欲逃於玄者，應璩亦是一人。其與劉文達書，有云：「僅頃倦游談之事，欲修無爲之術。」所以倦游者，則大約以當時「宦無金湯之援，游無子孟之資，而圖富貴之榮，望殊異之寵，是隨西之游，越人之射耳。」（與從弟君苗君胄書）「况王肅以宿德顯拔，何曾以後進見拔，皆騰揚虎威有萬里之望。薄拔助者不能追參于高妙，復歛翼于故枝。」是以「塊然獨處，有離羣之志。」（與曹長思書）故其與劉公幹書更明言：「鵠鸕棲翔鳳之條；龍躍昇蛟龍之淵。識與者所為憤結也。」據此則玄虛思想之為污濁政治所激成，尤為明顯。

其他建安七子中，若王粲之七釋，徐幹之七喻，亦皆深具玄虛之思想與避世之人生觀。雖舊文已佚，難識其全。而片羽遺智，原意至顯，固不僅若管中窺豹，徒見一斑也。

對於曹子建而此種思想益顯露無遺。蓋子建以手足之親，罹患文帝，憂謫長謫，身幾不免。則其憤懣失望而有出世之

海闊空，故「七啓」一篇，即假玄微子以見意。其言曰：「有形必拘，有跡必窮。茫茫元氣，誰知其終。名穢我身，位累我躬。」猶慕古人之所志，仰老莊之遺風。」其後玄微子雖以鏡機子之繩而復願入世。但其所入之世乃「玄化參神與靈合契」之世；「超隆平於殷周，踵羲皇而齊秦」之世。是即子建之政治理想也。然此乃道家之理想世界，既非儒家之理想世界，亦非其父所提倡之法家的理想世界。於此可見注重現世之儒家或法家思想，已漸為新興之玄虛思想所代替矣。

子建又有「遠愁文」，以為人生之愁苦生於世俗之牽拘。故擺脫世事，則無愁矣。其言曰：「子徒辯子之愁形，未知子愁何由生。吾獨為子言其發矣。今大運既隱，子生末季，沉溺流俗，眩惑名位。濯纓彈冠，諮詢榮貴。坐不安席，食不終味。」皇皇汲汲，或慘或悴，所鬻者名，所拘者利。良由華薄，凋損正氣。吾將贈子以無為之藥，給予以澹泊之湯，刺子以玄虛之針，灸子以淳朴之方。安子以恢廓之字，坐子以寂寞之牀。使王衡與子携手而游，黃公與子詠歌而行。莊生為子真養神之儕，老聃為子致愛性之方。趣遇路以蓬跡，乘輕雲以高翔。」如斯，則「衆愁忽然，不辭而去。」此固自以老莊思想為生活

之大道者也。

其「儒學說」則更以生爲桎梏，以死爲大解脱。其文立意，全賴莊子。所受道家思想之影響最爲顯著。後儒獨創之言而論死生之理，曰：「夫死之爲吾，歸也。歸也者，歸於道也。道也者，身以無形爲主，故能與化推移。陰陽不能更，四節不能解。是故洞子織微之域，通于恍惚之庭。望之不見其象，聽之不聞其聲，揭之不冲，滿之不盈，吹之不凋，噓之不榮。激之不流，凝之不停，寥落溟溟，與道相拘。儼然長寢，樂莫是喻。」發揮生苦死樂之出世觀念，極爲盡致。故又言「昔太素氏子建之論雖極超脫，子建之心則苦矣。出世之人生觀，至此

評人間詞話

吳徵鑄

宋人工詞，而詞話之佳者，實出於晚清人之手。亦猶唐人詩譜，而詩話反不逮宋人也。清人治學，方法頗密，流風所載，嘗亦及於評議文藝。晚清詞話，若陳廷焯《白雨齋詞譜》，况周頤《蕙風詞譜》等，皆為世所樂道，其立說專以境界爲主，實為不刊之論。

乃明白的成立。後來魏晉名士，不遑衍其流而揚其波耳。

統上以觀，建安時代之文人學士，藉道家思想以發舒其心中意見，則此種思想之勢力可謂已深植於人心。蓋東漢思想固重儒術，然未造黨禍，使人不敢輕易朝政。儒家思想之力，遂漸消失。而人類思想之活動決不因壓迫而停止，於是改易方向，而玄學予以發生。始則郭林宗等之以知幾免禍，繼則建安文士之避老莊自全。其不然者，概不免於當世。於是流風所播，蔚然成俗。黃初正始而後，莊老之風日張，而玄法之人生觀逐微日盛，故謂玄風之始，清談之生，實漢魏間政治皆濁有以致之，而建安時代實此新人生觀出現之樞紐也。

附註：本文所引建安人士作品均據嚴可均《全三國文輯本

其神若「成大事兼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境界」、「詞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諸條。最足發人深省。至其謂後主詞以血書，此之於釋迦基督，擔荷人類罪惡，則信爲重光千古知已。詞客有靈，定雀躍於地下也。然亦有偏頗之處。不定爲定論者。（唐君圭譏已爲文論之。見上期。）蓋莫如隔與不隔之說。人間詞話第一條。詞以境界爲最上。有境界則自成高格。自有名句。五代北宋之詞。所以獨絕者在此。此乃靜安先生開宗明義之點。一切議論皆以此爲中心者也。至南宋詞何以不如。則云白石寫景諸作。雖格調高絕。然如霧裏看花。終隔一層。梅溪夢窗諸家寫景之病。皆在一隔字。北宋風流。渡江遂絕。——鑄按既以境二家各有千古。必以隔與不隔之律繩之。則必厚北而薄南矣。蟲見憚東園畫梨花小幘。寫豔雪於淡烟薄霧之中。旁託貞月。此乃實寫隔霧看花者。倘使靜安先生視之。不知以爲如何。近世攝影術大昌。照物無遁形。顧有所謂美術片者。加鏡使焦點模糊。其成績乃迷離類畫筆。是誠求美於隔一層矣。總之隔與不隔。雖境界不同。其爲美則一。倚報與繪畫。同歸毫素。固當顏色姿態。各呈特異之觀。霧之於花。不似屏障之於几案。雖然爲二物。蓋早已融成一片。共現一冲和靜穆之境。此境之義。無待言也。於詞數峯清苦商略黃昏雨。此靜安先生所譏爲隔者。數峯立於黃昏雨中。此猶花之本質也。加清苦與商略等語。此猶花上有霧。讀者於此兩句。不覺其雕飾。反覺其

真率雅。或可稱於隔乎？顏淵樂色。與心象情意。各有其體。顯亦各有其優美之處。隱顯之分。即隔與不隔也。就山水之勝美而言。則千巖競秀。萬壑爭流。此不隔之境也。雲海晨看。烟村晚泊。此隔之境也。就人物之美而言。明眸皓齒。皓齒發歌。此不隔之境也。檀幄香風。紗窗烟語。此隔之境也。畫家分南北二宗。北宋。鈎勒金碧寫晴色。南宋渲染水墨寫寒烟。二家各有千古。必以隔與不隔之律繩之。則必厚北而薄南矣。蟲見憚東園畫梨花小幘。寫豔雪於淡烟薄霧之中。旁託貞月。此乃實寫隔霧看花者。倘使靜安先生視之。不知以爲如何。近世攝影術大昌。照物無遁形。顧有所謂美術片者。加鏡使焦點模糊。其成績乃迷離類畫筆。是誠求美於隔一層矣。總之隔與不隔。雖境界不同。其爲美則一。倚報與繪畫。同歸毫素。固當顏色姿態。各呈特異之觀。霧之於花。不似屏障之於几案。雖然爲二物。蓋早已融成一片。共現一冲和靜穆之境。此境之義。無待言也。於詞數峯清苦商略黃昏雨。此靜安先生所譏爲隔者。數峯立於黃昏雨中。此猶花之本質也。加清苦與商略等語。此猶花上有霧。讀者於此兩句。不覺其雕飾。反覺其

如歐公（按當作梅聖俞）少年遊詠香草。上半闋云。闢平十二
獨凭春。晴碧遠連雲。二月三月。千里萬里。行色苦愁人。語
語都在目前。便是不隔。至云謝家池上。江淹浦畔則隔矣。白
不翠檣吟。此地宜有詞仙。二語不隔。至酒祓清愁花消英氣。

則隔矣。是靜安先生以自前語渾成語爲不隔。凡用典用事或加
以人工修琢者。皆隔也。（尚有名條皆本此立論。不具引。）

夫自然美妙之語。孰不知其可愛。然而不能屢用典用事者。推
原其故。則有謀篇一道存焉。文章天成。妙手偶得。偶得者不
能常得也。欣賞自然。忽有靈感。援筆鋪箋。以赴之。或有自
然美妙之語出。一二語三四語無定也。然而文學一事。捨內容
外。當有形式。一二斷句。不能成篇。於是不得不以人事足成
之。池塘生春草。誠可謂天籟矣。其對句園柳變鳴鶯。一變字
不知經幾許推敲而後定也。空梁落燕泥。亦可謂天籟矣。其上
數語則爲極致千金笑。長垂雙玉啼。盤龍隨鏡轉。彩鳳逐帷低
。飛魂同夜鵠。怨寢憶晨雞。乃盡雕琢之致。千金雙玉。尤南

宋詞字法也。古詩句數多寡無定。通篇自然渾成者。十九首以
下。尚不易多見。况詞之句數較調。均有一定之格律乎。故知
一人一詞。不隔語與隔語相雜者。不得已也。今日論詞而曰自

然美妙之句爲前人說完。固庸儒大說。若曰作詞必完全求美妙

。一切人工可廢。則亦爲不知甘苦之言。昔不足信也。自然與
人工。隔與不隔。在一氣中配搭得宜。實有相得益彰之妙。蓋

人情惡重複而喜變化。故文勢務參差而起波瀾。溫潤醇苦酸
水精靈晏頗黎枕。媛香惹夢鶯鶯。江上柳煙。雁飛殘月

天。晏小山臨江仙。夢後樓臺高鎖。酒醒簾幕低垂。去年春恨
却來時。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此盡人皆以爲絕妙好詞者
。實則溫詞之勝。在以綏密入疏宕。晏詞之勝。在以惆悵轉滑

辭。使以靜安先生說論之。則必謂二詞諦隔而後不隔。不知隱
巒之後。忽接芳原。遊目騁懷。蓋益得其樂也。故摘句單取江
上二句落花二句即可。謀篇則必求其全。靜安先生謂有境界則
自成高格。自有名句。獨不言篇章。（全部人間閒話。僅未刊
稿中。有「唐五代之詞有句而無篇。南宋名家之詞。有篇而無
句。有篇有句。唯後主降宋後之作。及永叔子瞻少遊美成稼軒
數人」一條。亦未道其所以然。）其亦有所歎歎。

人間閒話主旨。在於厚唐五代北宋而薄南宋。故謂南宋雖
不隔處。比之前人。自有淺深厚薄之別。夫詞風之有南北宋。
亦猶詩之有唐宋也。既優既劣。讀者各有主觀。曾無定論。讀

就其演變之歷史。而以客觀分析之。則時代不同。環境不同。風氣不同。以致面目迥殊。二者各有其獨特之處。不能強其同。亦不可擅加厚薄也。南宋時遭喪亂。何得有歐晏和平雅正之詞耶。又何得以歐晏例姜史耶。嚴滄浪論詩極稱盛唐諸公。謂爲羚羊掛角。無跡可求。然其於玉川之怪。長吉之詭。則云天地間自有此一體。可謂平允。於詞則宋竹垞謂北宋之詞大。南宋之詞深。亦可謂知言。竹垞爲靜安先生所識。吾不能從後者之論矣。推原靜安先生嚴屏南宋。蓋亦有其苦心。詞自明代中衰以後至清而復興。清初朱（竹垞）厲（樊榭）倡浙派。重清虛雅而崇姜張。嘉慶時張皋文立常州派。以有寄託尊詞體，而崇碧山。晚清王半塘朱古微諸老。則又提倡夢窗。推爲極則。有清一代詞風。蓋爲南宋所籠罩也。卒之學姜張者。流於浮滑。學夢窗者。流於晦澀。晚近風氣。注重敘律。反以意境爲次要。往往推授故實。裝點字面。幾於銅牆鐵壁。密不通風。靜安先生目擊其弊。於是倡境界爲主之說以廓清之。此乃對症發藥之論也。雖然。文學之事。最不宜有執一之談。博采衆長。博益多師。能入能止。始可成一家之面目。若夫崖岸過高。反生陰影。明世何李。高唱文必兩漢。詩必盛唐之說。兩漢

盛唐。非不甚佳也。究之七子之論。乃爲高談大擧。直是空頭文章。精神全非。當不如宋元人所作。雖弄唐音。尚或一通曉。總愁讀人間詞話者。狃於詞必五代北宋之說。學步邯鄲。不敢稍越。終乃滿紙針陽芳草。秋月春風。自許境界甚高。實皆頗有習套。靜安先生救世之意。反足以誤世矣。吾欲爲先生進一解曰。詞以境界爲主。但不以隔不隔分優劣。五代兩宋詞。各有不同之境界。學者各就性之所近以師之可也。

人問詞話脫稿於宣統庚戌。時靜安先生方致力於西洋哲學。猶未從事於乙部考訂。其立論多從哲學立場。而不從歷史文學。劉衡如先生云。受叔本華影響最多。喪亂中無叔氏書在手。不能一一列舉也。王忠烈公遺書四集。有人問試語二卷。卷一即庚戌脫稿之本。卷二初爲未刊稿。先生既歿。趙斐叟先生始輯爲一卷。登於小說月報十九卷三號。卷一中。先生誤以梅堯臣少年詩爲歐公年。引歐公玉樓春稼軒青玉案詞句。與通行各本不同。另有依據。或出臆改。今未昭明。又誤稱西施爲中麓。中麓爲明李開先筆。不能與玉田草堂並舉。今達善中麓本未訖悉改也。凡此雖無關於宏旨。讀人詞詞話。是不可不知。

邏輯（七續）

倪青原

L. 于白威 Ueberweg (1826—1872) 以邏輯為人類知識規律之科學，既非如康德及海白德所謂之思維形式，可絕對脫離存在形式之主觀形式邏輯，亦非如黑格爾以邏輯及形上學合為一體之知識及行動之定律。思維形式與存在形式，密合無間。于氏以為思維形式與存在形式，實有平行關係，既不完全隔離，亦非完全密合，而邏輯之所以稱形式者，因其為研究思維之正確形式及方法之學。姑不論此形式之決定，是否須隨存在之事物為轉移。既然，其注重點，仍為形式而非客觀事物，所謂主觀形式邏輯者，即謂思維形式，完全視思維本身為轉移，思維形式之是否正確，應視思維者，是否認為正確而決定之，故謂邏輯為科學，因其研究知識活動之理論，反之，邏輯亦為方法論，因其根據思維定律及規則，以應用於實際思維生治故也。

于氏分邏輯為：(1) 純粹邏輯或一般邏輯

(2) 應用邏輯或特殊邏輯

純粹邏輯敘述：(1) 直接知識或知覺之定律。(2) 間接知識或

思維之定律，知識係(1)反應實際存在之形式，即事物外在之程序。(2)為在時間空間中存在者之抽象化概念化代表。(3)摹做事物之實際活動，思維則係反映事物界內在之程序，即外在程序之基礎。思維形式所包部分，與其遙遙相應之存在形式，相符，故思維形式分：

1. 直覺 Intuition 為單位概念與單位存在相符。
2. 意念 Notion 其內容及範圍與要素 Essence 與 Genus 及類 Species 等相符。
3. 判斷 Judgment 與事物間之基本關係相符。
4. 推論 Inference 與定律之客觀全部相符。
5. 體系 System 與事物之客觀全體相符。

至於應用邏輯，于氏以為須視應用範圍而定，故

屬之，應用邏輯之分類如下：

1. 為數學方法或稱數量與形式之科學。

2. 為物理學方法或稱物理及敘述自然之科學(生物學、化

學等亦屬之)

爲心理學方法或解釋及敘述精神之科學。

3. 爲致智學或理論科學之方法等。

M. 馬克思 Marx (1818—1883) 路格士 Engels (1820—

1895) 之唯物辯證法

馬克思師承費爾白哈，尤傾心于費氏對黑格爾之批評。馬氏屏棄黑格爾之致智學體系，而採取其方法。其言曰：「黑格爾之唯心辯證法，如能捨棄神秘色彩，則可爲一切辯證法之基本原則。」彼所謂神秘色彩者，其意義有三：(一)黑氏辯證法所應用之對象，迺由其自體活動所產生。換言之，即謂存在係思維所產生者。(二)因黑氏以辯證法爲建立一無所不包之邏輯機構之工具，嚴格言之，一切存在均與邏輯體有關。全體未知，則部分不易明瞭，故支離破碎之知識，馬氏以爲不可能。換言之，求知任何事物之先，必須已知一切事物，是則無一事物爲可知矣。一切臨時行動，遂亦不能有理性之基礎。(三)因黑氏辯證法不能解釋行動之機械於事先，祇能說明動作於事後，更不能作經驗之控制。據歷史之發展，其一例也。辯證法昭示自由之精神，必能實現。但未指明何時何地與何種方式也。

然馬克思之辯證法，深受黑氏整體與行動「總體大統一」之影響。前者與黑格爾辯證法中之固定性相當，後者與其變易性相當。惟馬氏之「行動之整體」(Active Totality)，與黑氏之「運動不息之絕對整體」(Absolute whole perpetually itself)應加以區別。馬氏之整體，具有社會性，整體之限制，而黑格爾之整體，則具形上性，不受任何限制。二人均以知識之發展，由抽象而至具體，部分爲抽象，全體爲具體，此於社會現象，尤爲昭然。馬氏受有黑氏原素論中範圍之影響甚深，「全體即存在於各部分之中，部分亦存在於全體之中」。此爲不易之理，由部分出發之主觀變易，必因全體有此需要而然。全體之需要，必由部分出動變易而異。黑氏二段，均以全體與部分，必然與變易，水續與不續，各爲對立統一，二者缺一，即不生效。自然界中之物質與形式，歷史過程中之主動與被動之因子，及現有社會中之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均不能分離而獨立存在，相反相成，合成一有機之全體，此即所謂「對立之統一」。而爲唯物辯證法中之一基本原則也。惟對立之統一，仍在說明物質之靜止狀態，而馬克思所分析着

• 乃爲一在變易中之社會體系，所謂調節邏輯 Logic of

Speculation 必須先連續邏輯 Logic of Speculation 之條件

一、然而靜止之全體，何以能生變動？稍一檢考，即知當變動發
生之後，必有不安寧狀態存在。此種不安狀態，即為運動變動

之因子，亦即所謂構成之矛盾。此種矛盾對立之雙方，雖同為
構成全體之分子，然其勢不均力不敵，頗呈崎重崎輕之象。迨
變被平衡後，重者即由崎形狀態進展至全部轉變，即成所謂質
變 Qualitative change，而又恢復平衡狀態。如此循環不已，
故變動亦永不止息。總言之，辯證法之變動歷程，可約述之
如下：

甲、事實之動性 存在之基本特性有二：即運動與流動
也。黑格爾謂「物象之主要本質，即為運動。」此本質之分析
一、不外由各方面區分物象，使成為一個歷程之主要階段。
而後以概括之概念統一之。我人分析，必先自固定不變之概念
為基礎始，然常存不變之意義，何能應用於變動不息之存在。
是實難必隨同物象變易，否則其意義必不適宜。然物象可變而
其意義不可變，故所謂意義已變者，實由不同之新意義，替代已
有之舊意義耳。當意義之變易，其舊者恆包括於新者之內，多
數不同階段之意義，不必統一於同一質量之下，以別於其他事

物系統。例如資本主義一名，第十七章說之最詳，與十八世紀
九及廿世紀之意義，均各不同。然合之則仍未失為資本主義之
意義也。

乙、進化之邏輯 意義必有其所指之對象，且恆受制於對
象，而對象性質之發現，必使意義更形豐富。例如謂「人是人」
，本無意義，然若謂人是理性者，則便有意義矣。人之「名」
，可為多種不同賓詞之主詞，人之性質，不在賓詞之後，而在賓
詞之內，藉以顯示耳。故如思維與存在有關係，則當知識進展時
，我人必須重新界說其意義。黑格爾謂「知識之形式與內容，
永不能分離而獨立存在」。故二者必互相限制，互相推進，馬
克思以為知識之內容，常變不居，而邏輯則為研究事物之秩序
之學，故邏輯本身，亦常進化不息。

丙、進化之梗概 黑格爾以為辯證歷程進化之策動力，即
為物象自身以內之矛盾及對立。一事物之性質，恒自其與其他
事物之關係上顯示之。每一關係，可有二對立觀點。即自關係
之雙方，分別窺測之，換言之，即所謂內在關係，及外在關係
。此種對立，祇可自第三觀點解決之，即二者與全體之關係。
惟一對立之解決，其結果必產生一新對立。此即黑格爾所謂之

否定原則 Negativität 亦即一切物質與精神生活之自我活動之靈魂。馬克思應用之於資本主義社會之分析，而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即為對立之雙方，由消費之需要性，及生產之必然性，工業之擴張，及購買力之矛盾等，均各各為一整體，是故社會問題之解決，必待全部改造方為功，惟對立物之相互作用，及其平衡，均在人力所可破壞及改造範圍以內，馬克思之資本論，即生產機構中客觀勢力之對立之描寫，所謂階級鬥爭，即辨證原則之一例耳。

丁、進化之階層 黑格爾以爲辯證法所持以解決矛盾及對立者，即爲一切進化之發動力，亦即矛盾元素之生產綜合，而

此加和，而爲甲與乙，此與彼，合成一定之方式。此合成之特點方式，未可預爲斷定。馬克思則以爲進化歷程，既有時間性，則綜合不僅惟進化之對象是賴，且受人類片段之興趣之時間性所限制，故無論其變動性質，如何特殊，其一般性質，當可預爲斷定。一真正之綜合，不僅爲一簡單之破壞歷程，祇足以消滅其他可能之進化及衝突，然亦非簡單之加合歷程，祇用標記來安撫矛盾及對立之元素，而產生一新境地，更非一簡單

之改造歷程。僅將不同之質性，混合於一新質性之內，尤非一簡單之重複歷程。一切元素均一仍其舊，無所改變，所謂辯證結合，即統包此四者，而猶有新成分，一方面拒絕正與反所有聯繫組成全體之雄心，而一方仍能存在正與反之特性於一新生之全體以內，重新解釋，重新估價，同時增加其價值，故 Charles Peacock 菲謂：「黑格爾所沉思苦慮慷慨表白者，即自然延續之邏輯耳。」黑格爾以為此種延續，僅屬邏輯，而馬克思則謂係屬歷史及社會，故社會之進化階層，有其一定之程序，即原始共產主義，奴隸制度，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進化之必然性，係自然的而非邏輯的。

戊、意識之位置，黑格爾之辯證歷程，不僅於客觀之精神世界中，有其表現，即在自然界中，亦莫不然。故恩格思於反杜林文中，所引證之例證，均在黑格爾所著之邏輯一書中可見之。黑格爾以爲自我意識與存在，係二而一，一面二者，自然之進化，即自我意識之自傳。故意識在自然辯證歷程中，甚爲重要。此於黑格爾邏輯一書中，極爲明顯，茲爲易於了解起見，姑就其討論梗概（Die Logik），一節加以說明之。凡有決定性者，必須自客體事物中區別而得。一切決定爲否定，凡有此選

必無彼，凡爲彼者即非此，故事物必有其限制，然黑格爾之間，即爲如何超脫此限制，而使變易可能。黑氏之解答，即爲意識之不安感憂，實司其事，意識感覺其自身，已爲其他事物所包围或壓抑，除非破壞或克服此種包圍或壓力，則自由無由獲得，換言之，即意識常以衝破限制爲唯一之新生命，此點自然主義者觀之，甚爲神秘，馬克思爲一自然主義者，不以意識爲物質之發源，彼以爲所謂精神者，不過物質最高之產物耳，因社會先於個人，故辯證關係，亦爲社會關係，而社會之結合，必藉人類活動，始克致之，人類意志，亦亦爲社會整體之一部分耳，而行動之產生，實係受對立階級客觀之壓力所逼，而致，馬克思晚年曾分析產生革命階級意識之條件之社會制度之標準，以爲社會機構，不能無意識，而意識亦不能無社會機構。

己，辯證之標準，如辯證歷程，足以控制辯證思維及行動，則判斷思維，決定行動之標準，究爲何物，自表面言之，當爲一致 Coherence 之一範疇，黑格爾當謂「一切思維或上層哲學之產生，必在統一被破壞時，或人生之對立存在時」，是說來某生機關保，及相互作用，而自以爲獨立時，則形

下，我人自此一全體至彼一全體，連接其間斷，彌補其缺陷，使個人經驗及定義之外在關係，組成一更偉大之有秩序之系統，由我人觀之，黑格爾本認當人之欲望滿足時，則此歷程即能停止其進化，惟黑格爾與馬克思之區別，在黑氏堅決主張一切邏輯目的，必須系統化統一化，各種不同目的間之辯證關係，必均歸入於一絕對自我意識無所不包之目的內，馬克思則否認一切需要研究之目的，能組成一有機之體系，更否認「包含萬象之絕對全體之存在」，惟二人均以爲正確思維之特殊標準，必隨其對象之進化而轉移，黑氏則常目一有限制之標準，進而認「自己證明之絕對」，馬氏則願停留於經驗之尋常階段，而考索其個別之標準，然二人均以爲世無一成不變之真理標準，必須隨對象而改變。

然在歷史中，辯證原則，即成爲「革命之代數」 Algebra of revolution，自階級意識中，社會始獲得其自我意識，意識包括行動，即階級意識活動之結果，即爲社會全體之改造，階級爲歷史過程之主，改造原則之實行者，社會環境爲歷史過程之結果，黑氏謂「改變環境即改變人性」。

革命主義，黑馬「正義與道德之兩派」者，民為一

觀點與不問者，在黑氏以精神為中心，故世稱為唯心辯證法，而黑氏則以物質為中心，故世稱唯物辯證法，其實彼二人所謂辯證法，與傳統 dialectic 之意義，迥然不同。惟此點將於下章敘述比較時闡明之。總言之，所謂唯心辯證法者，可謂謂為心靈法，而唯物辯證法為物變法。蓋唯物辯證法之出發點，即以唯物論解決致智學上之基本問題——思維與存在之關係，此問題可分二部：（一）存在之獨立性及根源性。（二）真理之性質。唯物辯證法以為自然及物質可脫離意識而獨立存在，故精神意識及思維等均為物質所產生。所謂真理，必須思維與存在一致，故馬克思之從者伊里奇以為唯物辯證法之對象，即為邏輯。其實彼所謂邏輯者，仍是辯證法。其所研究者，不為思維形式，而為一切物質界自然界及精神界事物進化之法則。亦即為有形世界一切具體事物之內容，及其認識進化之法則。

普通化定律之學也。」就其實際言之，則一曰知識，均為所包，如此則自古利士以降之思想家，均與辯證法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換言之，所謂辯證法者，實邏輯之別名耳。惟恩格士於物理學概念中之「變化 change」與生物學概念中之「進化 development」二字意義之不同，更昧於概念與自然界事物二者性質上之不同。故恩格士之自然辯證法，僅建築於自然科學實驗之基礎上，不知自然科學之實驗本身，尚另有其基礎在。換言之，恩格士之自然辯證法之任務，僅在明白指出自然歷史及人類思維普遍進化之法則之所在——在於事物間之客觀關係。而忽於觀念與事物間之全部關係。恩格士於馬克思經濟學批判一文中，嘗謂「就思維方法言，黑格爾之長處，即在其歷史感，雖其形式為抽象之觀念論，然其思想發展過程，常與世界歷史相平行，而以自然歷史為思想歷程之準則。」是則恩格士非不見及，特未明白承認之耳。彼又謂歷史之進步常呈飛躍錯綜變易之，辯證法即世界認識歷史之總和及結論。然以辯證法應用於自然界，與自然主義之立場，並不符合。故馬克思本人雖承認「質變者，量變質」之可能，然絕未提及自然辯證法。恩格士則不同，被推廣辯證法之應用，至自然界。恩氏對辯證法之評述，則不外方括。推邏輯方法，較為抽象，較為廣泛空洞而已。是故恩格士即為：「辯證法者，即自然社會及思想之運動與進化之

真可謂明能察秋毫之末而不識見泰山者也。」

回 愉 紀 行 (四續)

游壽

二十日：七時，天明發桐梓，初數十里猶平地，少刻又登危山，飛車而上，周折回旋之程不可計，其轉折危崖，砌白石爲欄，從車中外望，排欄各隱若現，車行如舞，而題曰花悅坪

，夫花而知悅，行人過此，又何如者？然余以層坡錯起，山樹

攢干，賞其奇勢，而忘其危也。過此曰釣絲崖，蓋俗名掉死崖，路局爲美之。兩山削立千丈，危崖峙其上，下有深澗，車路

辟於山半，仰望危峯，俯瞰不測之谿，下生雜樹，時有泉聲琤

琤。夫于役過此，命如懸絲。釣者之術，則操之司機，使其故

意輕易，吾十餘人，死於道路，况谷中數見翻車殼，禮云千金

之子，坐不垂堂，吾以爲顧影而行，此人生何如無也。午止於

松坎，松坎爲貴州終點，車出松坎多下坡，是雲貴高原，巒爲

四川盆地。至東江界，爲蜀矣，乍見小舟，流水清澈，又易我

數日來胸懷，蓋自入黔，三日皆在奇山中，而山高峻直立，不

相連綴，又無江流，行旅如過荒塚間，山行者多負長鑑於背。

置物高出首，負者佝僂而走，商旅多馬隊，紅纓鳴轡，回閭傳

響，聞聲久之，始見其隊。余昔侍先君讀，每觀畫至蜀山行

旅圖，山中木末，人擔馬驮，若縱若屬，心其羨之。今茲至此

，恍如立侍。先君膝下，不知已二十年矣，余年二十，先君

見背，南北旅食，兒時歡樂無復有，然一世得薄俸，輒悲孝養

之無由也。黔中多苗民，婦人之狀貌服飾，與吾無之余民，相

去無幾也。苗蠻之祖，皆曰盤瓠，與桀古，固一聲轉也，特以

所居荒僻，其教化不同耳，安知吾漢人皆黃帝苗裔耶。夜次綦江，城依山臨水，宛如閩之沙縣，夏間被炸，其圮基未建復也。

二十一日：晨去綦江，彌望坡陀地狀，而山皆平，以水爲田，一望翠色葱茂，知其民勤於耕作，山固不高，澗谷縹邈，連互不可計，山外復有山，此與江南殊也。似閩浙，而此則平圓，與閩浙之峯巒霞舉又不同。十時至海棠溪下車，余日行夜宿，不以爲苦。既下車，茫然不知所之，吾於此車益懶離矣，使我有一車，則吾長駕以漫遊。渡江，至重慶，市區之繁，橋闊如雲，余聞重慶，久遭轟炸，火焚皆盡，今日所見，似未盡然，市中人物之多，摩頂接踵，涂爲之塞，而八行目皆直禍，神亦急切。未見閑散徘徊街頭者。既至市區，始見全被火者，余自戰區內遷，今與所想象不同，亦無所欲言者。吾亦不敢多所企留矣。

二十二日：晨三時，余即催促乘長江上水船，往白沙，大寒風緊，心緒索結，坐船中，夜至白沙，聞去校中尚有三風

云。

二十三日：清晨乘滑竿，迅越二山，渡一橋，始至白蒼山

，一月二十八日書於白蒼山中

詩錄

高耀琳小夫

寄題攝之南泉艸堂六首

投老無寧息。南泉今買山。沫茅才半畝。架屋可三間。移石當沙徑。翦枝礙明闌。還須覓佳處。好放酒床安。

掠眼水田碧。開門鷗路寬。瀑聲懸鶴嶺。人影入花灘。雨過燒香好。日高曝夢寒。屋西老青蘋。應作杜陵看。

每每出門去。閒行杖一囊。重雲低壓腦。古道曲盤腸。小酒眠孤寺。新詩題壞牆。幽情有如此。莫說寄他鄉。

高齋適養性。睡起都無言。移樹兼鳥子。澆花溼蝶魂。竹煙啼野渡。牛矢識前邨。怕着人間世。朝朝總閉門。

春秋有佳日。獨坐聽幽篁。過鼓驚花懶。垂簾礙燕忙。詩成通夜月。此斷幾莖霜。見說北窗裏。夏侯生高懸榻一張。

欲歸歸路斷。得所且勾留。書卷堆如墓。冷官窮似秋。身無兒女累。時到婦憐休。唯向中原望。沾襟雙淚流。

雙柏樹寄培之漢南

亭享雙柏樹。塔院媚虬姿。次韻僧聽了。成陰犬臥之。鳥銜落潤子。雲壓渦牆枝。見說材堪匠。山深世未知。

雨

幾日霏霏雨。巴山處處秋。一時花帶淚。凡百鳥皆囚。上酒都因病。燒香但免愁。若農吾與汝。
且自慶豐收。

閉門

閉門只是睡。萬事不關心。車馬驛家去。陽烏屋外沉。龜支床逾穩。鳥叫夢能深。最苦雞聲惡。
起來調素琴。

涉江詞

瑣窗寒

照壁昏燈。敲窗亂雨。閉寒孤館。離魂一縷。欲共藥烟飄斷。最淒涼。夢回漏殘。影扶病骨衾重。
展。甚爐灰燭淚。消磨不盡。舊歡新怨。雙燕歸來晚。更莫問當年。酒邊春感。前游縱續。
早是心情都換。任秦箏零落雁行。賦愁漸覺如今懶。奈吹殘笛裏梅花。極目江南遠。

霜花腴
久不得素秋書却寄

幾番夜雨。隔亂雲。憑誰問訊巴山。輕夢驚春。牋寒欺病。孤衾自擁吳綿。帶圍漸寬。歎賦精猶
費吟箋。負心期藥裏商量。小窗燒燭對牀眠。江水帶潮迴處。甚想思一字。不寄愁邊。歌扇
飄香。珠燈扶醉。清歡忍記當年。莫憑畫闌。對晚空如此山川。念鄉關別後無家。更愁聞杜鵑。

解連環余既賦金玉曲玉印唐·來書云。得詞泣誦再三。雖傳觀師友。以博同聲一笑。因更寄此解。

暮雲天北。趁歸鴻。說與。病消息。望故國千尺胡塵。歎零落錦囊。枉拋心力絕塞冰霜。早催換
春風詞筆。想吟殘燭影。漫透墨花。彩箋無色。京華古歡已擲。念過往意緒。同是愁客。算
此日餘淚無多。便傷別傷春。忍教輕滴。滿目山河。且留向新亭悲泣。漫關心斷腸舊句。幾人會
得。

本刊特別啓事

(一)

本刊問世以來迭荷
海內同文惠函寵譽並承勗勉有加感激之餘曷深慚悚茲因第一卷
已將終結各方集贊未遑一一裁費謹登小啓以致謝忱第二卷出世
後仍希不吝指教爲荷

(二)

敬啓者近來物價飛騰工料昂貴本刊印刷亦大受影響從第二卷起
不得不將價目重行釐訂以資挹注茲將改訂價目開列於后

全年廿四期定價國六元五角
半年十二期定價國三元五角

零售每冊定價六角
合刊每冊定價六角

(三)

訂閱本刊諸君公鑒尊訂第一卷二十四期行將屆滿惟交通梗
阻郵遞稽延如荷續訂務希將
尊款早日匯下以免遺誤除專函奉達外用特先此預聞敬希
察照爲荷

編輯部啓

斯文半月刊條例

一、本刊由金陵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主編
二、本校各院系教職員畢業同學及校外同志

之稿件。皆所歡迎。

三、本刊範圍略以文學，史學，哲學及社會
科學爲主，內容約分通論，專題，書評

，劄記，遺著，通訊，詩文等項。

四、稿件文言白話不拘。字數最多以一萬字
爲限。須臘寫清楚。並加標點。（如有

專著在萬字以上。當分期發表）。

五、來稿經登載者。酌以本刊爲贈。
六、本刊定於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零售每份暫定價三角
(郵費任內)

發行者 金陵大學文學院（成都華西壩）
編輯者 金陵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印刷者 菁新印刷工業合作社
地址：外南國學巷

代售處 本埠及外埠各大書局

▲ 本刊已在呈請登記 中 ▲